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宣文〔2026〕8号

关于组织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文产文〔2023〕2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宣文〔2024〕1号）、《关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武宣文〔2024〕11号），现将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体要求

(一) 申报专项资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武汉市依法设立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已纳入本市规上文化产业统计范围（园区运营管理机构除外）。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 申报项目存在产权争议的；
2. 申报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
3.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前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欠税等不良记录的；
4. 申报单位因弄虚作假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的；
5. 存在其他影响项目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须以项目形式申报。2026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类别包括四类18个项目，第一类为支持文化市场主体发展类，包含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等2个项目；第二类为支持影视产业发展类，包含电影票房奖励、电视剧播出奖励、影视作品获奖（入围）奖励等3个项目；第三类为扶持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类，包含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招引重点项目奖励、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净增规上文化企业奖励等2个项目；第四类为支持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类，包含游戏产品入选重大电竞赛事奖励、游戏产品获奖奖励、游戏产品运营收入奖励、游戏产品出版运营奖励、游戏出版服务奖励、职业电竞俱乐部落户奖励、新成立游戏企业营收规模奖励、重大游戏产业活动补助、

优秀游戏制作人引进奖励、游戏人才专项奖励、重点数字创意产业园区改造建设奖励等 11 个项目。具体扶持内容、标准和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见附件 1。

三、工作流程

1. 项目征集。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辖区文化企业和产业园区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2. 遴选推荐。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对辖区文化企业和产业园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将申报材料（附件 2、3、4 和各类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汇编。应使用无突出棱边材料左侧装订，封面标明项目名称，但材料内不得标注申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凡违反此项要求的，不予受理）一式两份并附汇总表（附件 6 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版报送市委宣传部。

3. 项目认定。市委宣传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提出拟支持项目建议名单及资金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经审定、公示后，按规定程序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四、有关事项

1.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推荐辖区内文化企业和产业园区申报，认真审核申报项目，整理汇总后报送市委宣传部。

2. 相关申报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整理和编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确保内容翔实、数据准确。若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

信息的，经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发现，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

3. 同一单位申报的同类项目满足《申报指南》多项扶持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条件的，除明确标注可重复享受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不重复申报。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受扶持单位承担。

- 附件：1. 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规上文化企业清单
4. 游戏出版机构出版游戏清单
5. 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6. 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

奖励标准：

对 2025 年度认定的 2024 年新进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库、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 2024 年度盈利（需与 2024 年 1—4 季度数据保持基本一致）的文化企业，2024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含 5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的（含 1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3000 万元以上的（含 3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二、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奖励标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 2024

年已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库的企业，2025年及2026年截至评审认定工作完成时，应仍在库内，2025年营业收入（需与2025年1—4季度数据保持基本一致）同比增长10%（含10%）至30%的，给予15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含30%）至50%的，给予2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含50%）的，给予30万元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三、电影票房奖励

奖励标准：

在本市取景摄制、展现新时代英雄城市形象的优秀电影（含动漫电影）作品，2025年度票房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按照票房收入的2%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电影票房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4. 由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该电影作品 2025 年度票房额度证明材料。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四、电视剧播出奖励

奖励标准：

在本市取景摄制、展现新时代英雄城市形象的优秀电视剧（含纪录片、动画片等）作品，2025 年度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首次播出，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电视剧播出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复印件。

4. 申报作品 2025 年度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

证明材料（由播出机构出具的电视剧 2025 年度在该机构首次播出的正式证明文件）。

5. 由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对该电视剧作品实际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形式内容务必规范，须含相关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五、影视作品获奖（入围）奖励

奖励标准：

在本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作品，2025 年度获得“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鹰奖、飞天奖、星光奖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围上述奖项的影视作品每部奖励 5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影视作品获奖（入围）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复印件。

4. 上述电影、电视剧作品 2025 年度获得或入围“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鹰奖、飞天奖、星光奖的

证明文件（获奖证书、入围证书等复印件）。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六、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招引重点项目奖励

奖励标准：

经认定并通过考核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2025年新引进入选“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或“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三十强”的外市文化企业落户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具有独立市场主体资格的重要子公司，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招引重点项目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园区内新引进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或“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三十强”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4.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均在园区的规上文化企业清单（清单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信息），见附件3。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七、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净增规上文化企业奖励

经认定并通过考核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每从外市新引进落户（净增）或在本园区培育新进库（净增）1家规上文化企业，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5万元一次性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净增规上文化企业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园区内新增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收情况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4.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均在园区的规上文化企业清单（清单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信息），见附件3。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八、游戏产品入选重大电竞赛事奖励

奖励标准：

游戏企业自主创作开发并上线运营，在电竞行业或其他游戏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创网络游戏产品，2025年初次被选为国际重大电竞赛事的（总奖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游戏软件开发投资额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初次被选为国

内重大电竞赛事的（总奖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游戏软件开发投资额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游戏产品入选重大电竞赛事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游戏自主开发、上线运营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复文件、软件著作权、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2025 年游戏初次被选为国际或国内重大电竞赛事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由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开发该游戏实际投资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形式内容务必规范，须含相关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九、游戏产品获奖奖励

奖励标准：

游戏企业自主创作开发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融入武汉文化元素的精品原创游戏，2025 年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具

有较高公信力的全国性游戏行业组织颁发的知名奖项，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游戏产品获奖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游戏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 2025 年游戏获得相关知名奖项的证明材料。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游戏产品运营收入奖励

奖励标准：

游戏企业自主创作开发，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2024 年 7 月 1 日后正式上线运营满一年的游戏产品，结合游戏下载量、用户活跃度、衍生赛事规模等指标，按照游戏发行首年或次年度营业收入（取其中较高者）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游戏产品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游戏产品运营收入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等) 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游戏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游戏获批版本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后正式上线, 且由申报单位运营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复文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5. 游戏产品上线运营取得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材料。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一、游戏产品出版运营奖励

奖励标准:

对 2024 年 7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游戏版本号且于 2025 年正式上线, 并由版本号申报单位运营的游戏产品, 每款产品给予游戏运营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每家游戏企业每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游戏产品出版运营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复印件。

3. 2024 年 7 月 1 日后游戏获批版本号, 于 2025 年上线且由申报单位运营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复文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4.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二、游戏出版服务奖励

奖励标准：

为游戏运营单位自主创作开发游戏产品提供出版服务的具备游戏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2025年为注册地位于武汉的游戏运营单位每出版一款游戏产品给予出版机构5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出版机构每年获得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游戏出版服务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5年为注册地位于武汉的游戏运营单位出版的游戏清单（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三、职业电竞俱乐部落户奖励

奖励标准：

对于持有英雄联盟LPL职业联赛、王者荣耀KPL职业联赛、和平精英PEL职业联赛等职业联盟赛事席位且赛事主场落户在本市的职业电竞头部俱乐部，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电竞俱乐部名称〉职业电竞部落户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持有英雄联盟 LPL 职业联赛、王者荣耀 KPL 职业联赛、和平精英 PEL 职业联赛等职业联盟赛事席位的证明材料。

4. 电竞俱乐部职业联盟赛事主场落户武汉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出具说明，请所在区党〈工〉委宣传部盖章确认）。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四、新成立游戏企业营收规模奖励

奖励标准：

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游戏企业，在企业注册当年或次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下同）、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新成立游戏企业营收规模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4.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五、重大游戏产业活动补助

奖励标准：

2025 年，由文化企业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以市场化方式举办的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强影响力的游戏领域赛事、会节、展览、论坛、典礼等重大游戏产业活动，经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与企业所在区（开发区、功能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联合认定后，按照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项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由国家有关部委及其下属机构或具备较强公信力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作为列名的指导（或支持）单位，对武汉游戏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促进作用的游戏产业活动，按照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项活动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重大游戏产业活动补助”）。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形式内容务必规范，须含相关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

4. 相关单位指导或支持活动的证明材料。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六、优秀游戏制作人引进奖励

奖励标准：

2025年，游戏企业从市外引进具有国内或国外排名前五十的游戏企业职业背景、成功主导研发运营不少于3款游戏产品的优秀游戏制作人落户武汉的，根据游戏制作人从业履历、职业成就、行业影响、预期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制作人所在游戏企业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本项奖励资金应由制作人所属企业专门用于对上述制作人及其团队的激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优秀游戏制作人×××引进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2025年申报单位引进的优秀游戏制作人简历（从业履历、职业成就、行业影响、预期效益）及相关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工资关系、社保关系、落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4. 引进的游戏制作人在武汉市全职从业不少于3年的书面承诺，如不满3年，所属企业需退回全部奖励。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七、游戏人才专项奖励

奖励标准：

2025年，游戏企业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人才入选市级（含市级）以上组织、宣传、人社部门各类面向文化领域人才扶持项目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颁授层级，分别给予入选人才所在游戏企业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本项奖励资金应由相关企业专门用于企业重点人才补助和重要贡献人才激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须表述为“游戏人才专项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人才聘用合同、工资关系、社保关系、获得人才扶持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十八、重点数字创意产业园区改造建设奖励

奖励标准：

支持通过工业厂房改造、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转型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园区。对于2022年12月1日以来改造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改造后新增入驻文化企业数超过30%（含30%）、新增入驻办公人数300人以上（含300人）的园区，按其改造升级投入费用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重点数字创意产业园区改造建设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由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产业园区改造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含改造实际投入费用、改造后新增入驻文化企业、新增入驻办公人数等情况。报告形式内容务必规范，须含相关费用支出、文化企业营业执照、新增入驻办公人员名单等原始凭证复印件）。

4.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6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注:此表由各申报单位填写、各区〈开发区、功能区〉

党〈工〉委宣传部审核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				
所在区 (开发区、功能区)		通信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名称	如:《×××〈游戏名称〉》游戏产品获奖奖励			
资金申请额度 (万元)		类别	(按申报指南中 18 个小类填写)	
申报单位近两年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统计数据	1-4 季度统计数据	年度统计数据	1-4 季度统计数据
营业利润 (万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围绕申报项目,描述清楚项目概况、投资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营收情况,活动名称、主办方、时间、规模、影响,作品名称、获奖类别、运营平台,园区规模、认定考核时间、招商引资信息,人才信息等相关情况,所提供信息务必详实具体、真实准确、可供查证。同一单位申报同类多个项目的应附上项目信息清单)

<p>申报单位声明</p>	<p>本单位按照《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申报2026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承诺如下:申报项目不存在产权争议,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我单位在项目申报前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欠税等不良记录;我单位无其他影响项目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专项资金申请表中填报营业收入、利润等与报送统计部门数据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愿退回已申领的奖励(补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单位同时承诺,自申报奖励(补助)拨付到我单位起算,至少5年内不迁离在武汉市的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武汉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得抽逃注册资本,如违反承诺,愿退回已申领的奖励(补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并保证信息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由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填写,请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提前征求区统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2026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样式)

项 目 名 称：_____

单 位 名 称：_____

所 属 区 域：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附件 6

2026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填报并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额度	企业名称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明: 此表由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宣传部填写。

